

# 关于于洪区大兴街道沙岗子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: 金敬玉

2019年 2 月 18 日

会议主持人	<u>胡世宇</u>	到会人员	<u>闫秀文、胡世宇、胡国</u>
会议地点	<u>沙岗子村会议室</u>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:

征地位置: 大兴街道沙岗子村

征地面积: 4.9488 公顷

现用途: 交通运输用地

补偿标准: 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18]38号)该宗地为VI类区片, 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 5.9 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: 5.75 万元/亩 × 15 × 4.9488 公顷 = 437.9688 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

闫秀文    胡世宇    胡国



乡(镇)政府意见:



区、县(市)土地部门意见:

(盖章)

年    月    日

注: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# 关于于洪区大兴街道沙岗子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: 金敬玉

2019年2月18日

会议主持人	<u>胡世宁</u>	会议地点	<u>沙岗子村会议室</u>		
具体时间	<u>2019.2.18 上午:九点</u>	应到代表人数	<u>36人</u>	实到代表人数	<u>34人</u>

征地内容摘要（征地理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）：

征地理位置：大兴街道沙岗子村

征地面积：4.9488 公顷

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8]38号）该宗地为VI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 5.9 万元 / 亩。

征地费用：5.75 万元 / 亩 × 15 × 4.9488 公顷 = 437.9688 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）：



胡世宁

2019年2月18日



同意人数：

乡（镇）政府（盖章）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（盖章）

2019.02.19